



# 辦理退休(保)會員之從業情形調查暨切結書

## 辦理退會者免填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5.1 起擴大實施，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就以下內容勾選填寫後交由工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 本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但目前仍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依據災保法規定申請加入職業災害保險。

2. 本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但目前無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不辦理職災保險，日後若有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未告知工會辦理職保，若發生職災事故致無法請領相關職災給付時，概與工會無關，本人絕無異議並放棄訴訟抗辯權。

3. 純會員，目前未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日後若有再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將自行至工會辦理職災保險，若因未告知工會辦理職保而發生職災事故致無法請領相關職災給付時，概與工會無關，本人絕無異議並放棄訴訟抗辯權。

4. 純會員，目前由不動產公司加保勞健保，日後若公司未加保，將自行至工會辦理勞健保/職災保險，若因未告知工會辦理職保而發生職災事故致無法請領相關職災給付時，概與工會無關，本人絕無異議並放棄訴訟抗辯權。

※申請職災保險通過與否，依勞保局核定為準

※依規定於工會辦理職災保險者，健保須依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立切結書人(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